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B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
修正發布，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083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83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
正發布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

(2) 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三十一，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 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 (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 (五) 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

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

1、情境寫作：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2、專書閱讀寫作：採開書測驗辦理，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

七、委升薦、員升高員及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

1、選擇題及情境寫作：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鐘。

2、專書閱讀寫作：採開書測驗辦理，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

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清冊。

(二) 函知各服務機關（構）、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三) 應將已繳費之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

格證書。

十一、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27%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18%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案例書面寫作(45%)	情境寫作		40%
專書閱讀寫作		5%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 成績總 分百分 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50分)	18%
			口頭報告(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 表現(20分)	12%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測驗成績 (60%)	選擇題		24%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31%	
		專書閱讀寫作	5%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 成績總 分百分 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選擇題	36%	
	實務寫作題 (54%)	情境寫作	49%
		專書閱讀寫作	5%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

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訓人員 總編號	姓名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 活動表現成績	專題研討 (實務研討)成績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